

專利局動態

[全球]

第 36 屆三大專利局 (Trilateral offices) 年度會議

包含歐洲專利局、日本專利局及美國專利局在內的三大專利局於 2018 年 3 月初在日本箱根召開第 36 屆年度會議，並在會前有三局之官方代表和產業界代表的會面。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有實質專利法調和、電腦相關發明之審查實務、第 4 次工業革命和新科技，以及標準專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 之審查。關於實質專利法調和，會中提出優惠期、衝突申請案、引用前案和先使用權相關之國際調和標準，期望在 2018 年下半年能達到共識；而 SEP 的議題則將會於五大專利局 (IP5) 會議中繼續討論。

資料來源：“36th Trilateral heads of office meeting in Japan,” EPO. 2018 年 3 月 5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0305a.html>>

[臺灣]

智慧局公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智慧局表示，為使專利舉發案件之審查，更加透明、公正及正確，並使兩造當事人針對特定事實得以進行完整陳述，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參酌國際上主要國家就專利無效審查採口頭審理之方式，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以下摘自智慧局公布之相關訊息。

聽證的舉行

- 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認有與對造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或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之必要，得以申請書附具理由申請舉行聽證，經智慧局認有舉辦聽證必要時辦理。
- 智慧局認有聽證之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之。

聽證程序的進行

- 聽證除審查人員、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必要之證人、鑑定人外，僅限事先申請並准予列席之利害關係人或准予旁聽之一般民眾參加。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得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出席聽證。
- 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但當事人已於聽證前申請不公開或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相關文件及證據內容之公開對其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者，主持人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聽證由 3 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制方式進行，進行聽證時，審查人員應出席聽證。
- 當事人當場提交之新證據或新理由，對造當事人得於當場或聲明以書面表示意見。

一般民眾的旁聽

- 一般民眾擬旁聽聽證者，須於聽證期日前 10 日內向智慧局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預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TIPO. 2018 年 3 月 1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9905&ctNode=7127&mp=1>>

智慧局建置「產業專利知識平台系統」，即日起試營運

智慧局先前宣布已建置「產業專利知識平台」，匯入五大專利局（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大陸、韓國）與本國 2017 年發明專利公開公報逾 180 萬件，將透過統一格式之開放資料，免費提供予國內企業學校下載，以輔助我國產業研發、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大數據以掌握專利趨勢，該局並將持續匯入最新專利資料。前述平台即日起開始試營運，現智慧局徵求國內有使用意願之企業或學校申請利用，共同為提升本國研發與智財環境而努力。

資料來源：“本局「產業專利知識平台系統」提供五大專利局與本國最新發明專利公開公報之開放資料，即日起試營運，歡迎國內企業學校申請利用。” [TIPO](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9987&ctNode=7127&mp=1). 2018 年 3 月 2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9987&ctNode=7127&mp=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重整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8 年 3 月 13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審議。根據該方案，改革後，國務院正部級機構減少 8 個，副部級機構減少 7 個，除國務院辦公廳外，國務院設置組成部門 26 個。

值得注意的是，將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管理職責、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管理職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原產地地理標誌管理職責整合，重新組建國家知識產權總局，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

資料來源：“专家解读重组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利统一执法，避免分头管理。” [澎湃新聞](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27837). 2018 年 3 月 14 日。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27837>

中國大陸擬加強智慧財產權審判領域改革創新

近日，中國大陸印發《關於加強智慧財產權審判領域改革創新若干問題的意見》，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落實。智慧財產權訴訟制度方面摘要如下：

（一）建立符合智慧財產權案件特點的訴訟證據規則，根據智慧財產權無形性、時間性和地域性等特點，完善證據保全制度，發揮專家輔助人作用，適當加強人民法院依職權調查取證力度，建立激勵當事人積極、主動提供證據的訴訟機制。加強智慧財產權領域的訴訟誠信體系建設，研究建立證據揭露、證據妨礙排除等規則，合理分配舉證責任，適當減輕權利人舉證負擔，解決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舉證難”問題。

（二）建立智慧財產權價值的侵權損害賠償制度

1. 充分發揮社會組織、仲介機構在智慧財產權價值評估中的作用，以補償為主、懲罰為輔的侵權損害司法認定機制，解決智慧財產權侵權訴訟“賠償低”問題。

2. 加強智慧財產權侵權違法行為懲治力度，降低維權成本。對於具有重複侵權、惡意侵權以及其他嚴重侵權情節，依法提高賠償金額，由敗訴方承擔維權成本，有效遏制和威懾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

(三) 推進符合智慧財產權訴訟規律的裁判方式改革

進一步發揮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的主導作用，依法加強對智慧財產權行政行為的司法審查，促進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標準與司法裁判標準的統一。完善智慧財產權案例指導制度，改進裁判方式，推進智慧財產權案件繁簡分流，確實增強智慧財產權司法救濟的便民性和時效性，解決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週期長”問題。

資料來源：“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 SIPO. 2018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27/content_5269267.htm>

[韓國]

韓國大力推行 IP 商業化

韓國專利局公布 2018 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1. 增加審查人力以提升專利審查品質，預定在 2022 年以前再增加 1,000 名的審查人力。
2. 公部門的智慧財產權 (IP) 服務完全對民眾公開，公共機構負責對檢索單位評估、管理及教育。
3. 強化對 IP 之投資，成立對 IP 服務業直接投資的基金，資本 1 千億韓幣。同時也支持非專利實施體 (Non-Practicing Entity, NPE) 的成立，以加速專利貨幣化及商業化，NPE 為以專利訴訟與授權等方式營利，而不製造或銷售產品的企業。
4. 為審查品質負起行政責任，擬新增規定，若專利被判無效，則已支付的專利領證規費將全數退還給申請人。
5. 擬大幅降低專利規費，協助中小企業和新創公司維護專利權，以利促進專利商業化。

資料來源：“KIPO Published a 2018 Work Plan,”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379. 2018 年 3 月 2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64&Page=1&bType=A>>

[WIPO]

WIPO 推出亞太地區清潔能源技術配對計畫

WIPO GREEN 日前推出了第三個配對計畫，該配對計畫著重於亞太地區的清潔能源、空氣、水與農業，這些地區包含了柬埔寨、印尼與菲律賓，並且致力於提倡綠色技術需求的共同合作。

為致力於應對環境與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該計畫包含了以下兩個階段：

1. 確認有關能源、空氣、水與農業的特定技術之需求。
2. 使用現有綠色技術解決方案來配對上述需求。

第一階段預定於 2018 年 4 月完成。

資料來源：“Asia-Pacific Matchmaking Project on Clean Tech Launches,” WIPO. 2018 年 2 月 8 日。

<https://www3.wipo.int/wipogreen/en/news/2018/news_0001.html?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c991e1dd01-EMAIL_CAMPAIGN_201>

8_02_27&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c991e1dd01-&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c991e1dd01-EMAIL_CAMPAIGN_2018_02_27&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c991e1dd01-254401797>

